

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注意事項

107年2月22日制定

服務對象：戶籍設於高雄市北鳳山地區之市民

一、申請行政相驗之必要條件

- (一) 衛生所行政相驗只受理因「病」自然死亡案例。
- (二) 其他死亡意外(如車禍、自殺、他殺、中毒、醫療糾紛、不明原因等)均屬司法案件，應找管區派出所，再由派出所上轉至分局、地檢署，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進行「司法」相驗。
- (三) 申請行政相驗應由家屬出面辦理，孤老無依者得由慈善機構負責人(如榮民之家，某某安養中心)、里長出面申請。
- (四) 申請時應具備下列證件：
 1. 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。(以身分證為主，若身分證遺失者，則以戶口名簿再加上任一官方核發文件，如健保卡、駕照、殘障手冊、護照…)
 2. 申請人身分證。
 3. 醫院診斷證明書(或病歷影印本、病歷摘要)。

二、例假日申請行政相驗之處理程序

- (一) 申請者撥打本所總機(07-7430437)，先由保全公司接聽，並留下申請者聯絡方式及相關資料。
- (二) 保全公司聯絡本所值班人員，由本所值班人員協助申請者聯

繫合約院所後告知申請者相驗之時間地點。